

南京海陵安全环保部2025年度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集中更换及资源化处置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XM-202506-0008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京海陵安全环保部2025年度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集中更换及资源化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. 南京海陵活性炭吸附装置 9 套, 活性炭装填量合计约 12.09 T (颗粒碳 11.1 T, 蜂窝炭 0.99 T)。 2. 其中10.49T (2次/年)、剩余1.6T颗粒碳 (4次/年)。合计年更换量预计27.38T。 3. 投标方不得使用再生碳。 4. 招标方对每次更换时的活性炭进行取样并封样处理, 定期送至招标方化验室进行检测, 如发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情况, 一律按照整批不符合要求处理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南京海陵安全环保部2025年度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集中更换及资源化处置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京海陵安全环保部2025年度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集中更换及资源化处置项目:

- 1、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;
- 2、独立企业法人资格, 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; 实缴资本金额应与注册资本一致;
- 3、财务状态良好, 未处于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;
- 4、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查 (需盖公司章);
- 5、资质证书要求: 具有活性炭回收处理资质 (R5再循环/再利用其他无机物或R15其他利用方式), 危废代码900-039-49;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7-30 00:00到2025-08-06 17:30

获取方式: 报名途径: 邮件形式报名 报名邮箱: zbswc@yangzijiang.com 投标单位必须通过报名邮箱进行报名, 报名邮件中须注明获取招标信息的途径并写明具体网址, 报名结果以邮箱投递为准, 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所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06 17:30

递交方式: 邮件形式报名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07 00:00

开标地点：开标时间、地点以正式通知为准

七、其他

活性炭更换及回收处置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监察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泰州市扬子江南路1号

联 系 人： 刘丽

电 话： 18552270257

电 子 邮 件： zbswc@yangzijiang.com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/

地 址： /

联 系 人： /

电 话： /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刘丽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招标公告				
项目名称	南京海陵安全环保部 2025 年度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集中更换 及资源化处置项目		项目编号	XM-202506-0008
招标人名称	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			
项目规模	1. 南京海陵活性炭吸附装置 9 套，活性炭装填量合计约 12.09 T（颗粒碳 11.1 T，蜂窝炭 0.99 T）。 2. 其中 10.49T（2 次/年）、剩余 1.6T 颗粒碳（4 次/年）。合计年更换量预计 27.38T。 3. 投标方不得使用再生碳。 4. 招标方对每次更换时的活性炭进行取样并封样处理，定期送至招标方化验室进行检测，如发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情况，一律按照整批不符合要求处理。			
建设地点	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9 号	资格审查方式	☒ 资格预审 ☐ 资格后审	
公告开始时间	2025 年 07 月 30 日	公告结束时间	2025 年 08 月 06 日	
项目具体信息				
编号	项目名称	发包内容	合同估算价(万元)	计划工期
1	南京海陵安全环保部 2025 年度废气治理 设施活性炭集中更换 及资源化处置项目	活性炭更换及回收处置	/	1 年
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				
付款方式	1. 招标方负责分贰期以银行汇款的方式付款，付款时间以银行汇出时间为准： （1）每半年结算，中标方开具相应更换金额 10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招标方，招标方支付相应更换量金额的 100%； （2）每半年结算时，如更换量发生调整，以实际更换量结算； 2. 招标方付款前投标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 3. 支付决算款前，需开全全额发票。			
投标人 资格要求	1、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 2、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；实缴资本金额应与注册资本一致； 3、财务状态良好，未处于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 4、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查（需盖公司章）； 5、资质证书要求：具有活性炭回收处理资质（R5 再循环/再利用其他无机物或 R15 其他利用方式），危废代码 900-039-49；			

	6、经营许可证为江苏省内生态环境局颁发； 7、为确保供应商具备持续遵守环保法规的能力，降低因环境违法导致的履约风险，对投标人设定以下环保处罚记录核查要求： ① 处罚记录时效与范围： 时间范围：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，在近[3]年内（自投标截止日起算）不得存在以下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记录： 罚款金额累计 $\geq$ [10] 万元人民币（按处罚决定书载明金额计算）； 被责令停产整治、限制生产等行为； 未按期完成整改被按日计罚或强制执行记录； ②信息申报与证明文件： 主动申报义务：投标人须签署《无重大环境违法承诺书》，声明是否存处罚记录，并附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中国网站的完整环保处罚查询截图； 签署承诺书，承诺无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的执法处罚记录。
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	1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投标人单位六个月以上社保记录。
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	1、财务状态良好，未处于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 2、提供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。
招标文件获取	时间：__/__年__/__月__/__日__/__时__/__分之前； 地点： <u>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9号（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项目部）</u> ； 费用： <u>100</u> 元
联系方式	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部门： <u>项目部</u> ；联系人： <u>王先生</u> ；电话： <u>18761811296</u> ； 部门： <u>招标中心</u> ；联系人： <u>刘丽</u> ；电话： <u>0523-86978010, 18552270257</u> 。
报名途径	报名途径：邮件形式报名 报名邮箱： <u>zbswc@yangzijiang.com</u> 投标单位必须通过报名邮箱进行报名，报名邮件中须注明获取招标信息的途径并写明具体网址，报名结果以邮箱投递为准，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所有。
备注	投诉方式： 法律监察部：0523-86976380； 招标中心：0523-86978010 。

项目投标报名表			
投标项目名称			
投标企业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法人代表			
注册资金		实缴资本	
法人授权委托人			
联系电话		联系邮箱	
企业资质 (本项目相关)			
企业业绩	附业绩列表（近三年和本项目相关的业绩）		
财务状况	近三年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加盖公章		
信息获取的途径	（填写获取招标信息的途径）		
报名流程	1、报名单位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将投标单位相应营业执照、资质等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料打包发至公告报名邮箱。报名后需撤销的，重新发邮件至报名邮箱，说明撤销原因。 2、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报名资料初审合格后，组织人员对相关供应商调研。 3、调研完成后发放招标文件。 4、本报名表随同投标单位报名资料一起发至招标人邮箱。 5、招标文件获取以公司通知为准。 6、附件资料命名方式：XXX 项目(拟投标项目名称)+XXX 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		